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梅小明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梅小明先生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，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，梅小明先生以自有资金在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情形下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50 万股，并且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次增持情况：

梅小明先生于 8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90,000 股，增持均价 8.884 元/股。

梅小明先生于 8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175,500 股，增持均价 9.326 元/股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梅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,423,8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01%。增持后梅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,689,3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10%。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梅小明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梅小明先生承诺：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，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；同时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的坚定信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梅小明先生将根据承诺择机继续增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8月31日